

邮局，邮局！

肖复兴

对于邮局，我一直情有独钟。在我的印象中，某些特殊的行业，都有自己的代表颜色，医院是白色的，消防队是红色的，邮局是绿色的。为什么邮局是绿色的，我一直不明就里，但一直觉得绿色和邮局最搭，邮局就应该是绿色的。绿色总给人以希望，人们盼望信件的到来，或者期望信件寄达的时候，心里总是充满期待的。

小时候，家住的老街上，有一家邮局。它在我们大院的斜对门儿，一座二层小楼，门窗都漆成绿色，门口蹲着一个粗粗壮壮的邮筒，也是绿色的。这样醒目的绿色，是邮局留给我最初的印象。远远望去，那邮筒像邮局的一条看门狗，只不过，狗都是黄色或黑色，没见过绿色的狗，就觉得说它是邮局的门神更合适。可惜，这样颇有年代感的邮筒，如今难得一见了。

这家邮局，以前是一座老会馆的戏台，倒座房，建在会馆的最前面，清末改造成了邮局，是老北京城最早的几家邮局之一。我第一次走进这家邮局，上小学四年级。那时的邮局，兼卖报纸杂志，放在柜台旁的书架上，供人随便翻阅挑选。我花了壹角柒分钱，买了一本上海出的月刊《少年文艺》，觉得内容挺好看的，以后每月都到那里买一本。读初中的时候，父亲因病提前退休，工资锐减，在内蒙古风雪弥漫的京包线上修铁路的姐姐，每月会寄来30元贴补家用。每月，我会拿着汇款单，到这里取钱，顺便买《少年文艺》。每一次，心里都充满期待，都会感到温暖，因为有《少年文艺》上那些似是而非的故事，在那里神奇莫测地跳跃；有姐姐的身影，朦朦胧胧在那里闪现。

读初中的时候，我看过长春电影制片厂的一部电影《鸿雁》。不知为什么，这部电影，留给我印象很深，至今难忘，尽管只是一部普通的黑白片。那个跋涉在东北林海雪原的邮递员，怎么也忘不了。我想象着，姐姐每个月寄给家里的钱，我给姐姐写的每一封信，也都是装在邮递员这样绿色的邮筒里吗？也都是经过漫长的风雪或风雨中的跋涉吗？每一次这么想，心里都充满感动——对邮局，对邮递员。

那时候，邮递员每天上下午两次挨门挨户送信，送报纸。他们骑着自行车——也是绿色的，骑到大院门口，停下车，不下车，脚踩着地，扬着脖子，高声叫喊着谁谁家拿戳儿！你知道谁家有钱或挂号信来了。下午放学后，我有时会特别期盼邮递员喊我家拿戳儿！我就知道，是姐姐寄钱来了。我会从家里的小箱子里拿出父亲的戳儿，一阵风跑到大门口。戳儿，就是印章。

除了给姐姐写信，我第一次给别人写信，是读高一的时候，给一位在别的学校读书的女同学。放学后，我一个人躲在教室里，偷偷地写完后，走出学校，我不会坐公交车，而是走路回家，因为在路上，会经过一个邮局，我要到那里把信寄出去。邮局新建不久，比我家的老街上邮局的邮大很多，夕阳透过大大的玻璃窗，照得里面灿烂辉煌。我第一次来的时候，一切显得陌生，但那绿色的邮箱，绿色的柜台，又一下让我感到亲切，把我和它迅速拉近。

我们开始通信，整整三年，一直到高三毕业，几乎一周往返一次。每一次，在教室里写好信，到这里买一个信封，一张4分钱的邮票，贴好，把信也把少年朦胧的情思和秘密的心事，一并放进立在邮局里紧紧靠边那个绿色的大邮箱里。然后，愣愣地望着邮箱，望半天，仿佛投进的不是一封信，而是一只鸟，生怕它张开翅膀从邮箱里飞出来，飞跑。站在那里，心思未定地胡思乱想。静静的邮箱，闪着绿色的光。静静的邮局里，洒满黄昏的金光，让我觉得那么美好，充满想象和期待。

邮局的副产品是邮票。我就是从那时候开始集邮，一直到现在。一枚枚贴在信封上的邮票，是那般的丰富多彩，即使一张4分、8分的普通邮票，也有不少品种。最初将邮票连带信封的一角一起剪下，泡在清水里，看着邮票和信封分离，就像小鸡从蛋壳里跳出来一样，让我惊奇；然后，把邮票像小鱼一样湿淋淋的从水中捞出，贴在玻璃窗上，眼巴巴地看着干透的邮票像一片片树叶从树上渐次落下来，特别的兴奋。长大以后通信增多，让我积攒的邮票与日俱增。那些不同年代的邮票，是串联起逝去日子的一串串脚印，一下子会让昔日重现，活色生香。邮票，成了邮局给予我的额外赠品。邮票，是盛开在邮局里的色彩缤纷的花朵，花开花落不间断，每年都会新鲜邮票夺目而出，让邮局总是被繁茂的鲜花簇拥，然后，再通过邮局，分送到我们很多人的手中。

我从没想过，有一天，我会来到电影《鸿雁》里演的东北的林海雪原。命运的奇特，往往在于不可预知性。

上山下乡高潮到来，同学好友风流云散，我去的北大荒，正是那片林海雪原。离开北京时，买了一堆信封信纸，相约给亲朋好友写信。在没有网络和微信的时代，手写的书信，这种古老也古典的方式，维系着彼此纯朴真挚的感情，让人期待而珍惜。而信必须要通过邮局，通过邮递员，让邮局和邮递员变得是那么不可或缺的重要。唯如此，分散在天南地北的朋友之间的书信，才能抵达你的手中。邮局和书信，互为表里，将彼此转化而塑型，即便不是什么珍贵的文人尺牍，也和普通人家家长里短的平安书信，也成为那个逝去时代的一个注脚，一个特征，让流逝的青春时光，有了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物证。是邮局帮助我们这些书信的寄达和存放，让记忆没有随风飘散殆尽。邮局，是我们青春情感与记忆的守护神。

那时候，我来到的是一个新建的农场，四周尚是一片亘古荒原。夏天，荒草萋萋；冬天，白雪皑皑。农场场部，只有简单的办公泥土房，几顶帐篷和马架子，但不缺少一个邮局，一间小小的土坯房，里面只有一个工作人员，胖乎乎的天津女知青。我们所有的信件，都要从她的手里收到或寄出，每一个知青都和她很熟。但是，她不会知道，那些收到或寄出的信件里，除了缠绵的心里话，还会有多少神奇的内容，是文字表达不出的。读巴乌斯托夫斯基的《一生的故事》，他说他有个舅舅叫尤利亚，因为起义和反动政府斗争，被迫流亡日本，患上了思乡病，在他给家里寄来的最后一封信中，他请求家里在回信中寄给他一枚基辅的干栗树叶。我想起，当年在北大荒，曾经在信里寄给在内蒙古插队的同学一只像蜻蜓一样大的蚊子。一个在吉林插队的同学曾经寄给我一块贴在信纸上的当地的奶酪。那时候，我们吃凉不管酸，还没有尝到人生真正的滋味，没有像巴乌斯托夫斯基的舅舅一样患上思乡病，只知道到邮局去寄信去取信时候的欢乐和期待。

这个土坯房的小小的邮局，承载着我们青春岁月里的很多苦辣酸甜。不知去那里寄出多少封信，也不知道到那里取回多少封信，更不知道把农场的知青所有来往的信件包裹统计算起来，会是一个多么庞大的数字。别看庙小神通却大呢！那时候，觉得我们来到天边，北京是那么远，家是那么远，朋友们是那么的远，天远地远的，小小的邮局是维系着我们和外面世界联系的一座桥梁。

我最后一次到那里，是给母亲寄钱。那一年，父亲突然病逝，家中只剩下老母亲一人，我回北京奔丧后，想方设法调回北京。终于有了机会，我可以回北京当老师，我回北大荒办理调动关系，春节前赶不回去北京，怕母亲担心，也怕母亲舍不得花钱过年，我跑到邮局，给母亲寄去30元，给母亲写了一封信，尽管母亲不识字，但我相信母亲会找人念给她听。那一天，大雪纷飞。我禁不住又想起了电影《鸿雁》。会有哪一位邮递员的邮包

里装上我的信件，奔波在茫茫的风雪中呢？很长一段时间，走进邮局，总给我一种家一般的亲切感觉，因为那里有我要寄出的或收到的信件，那些信件无一不是家信和朋友的信件，即便不是“烽火连三月”，一样的“家书抵万金”呀。

命定一般，我和邮局有着割舍不断的联系，从北大荒回到北京，写写文章之后，总会有报刊、信件、稿费寄来，也要自己去邮局领取稿费，寄送信件和书籍。大约三十年前，我对面新建了一家邮局，因为常去，和那里的工作人员都熟悉了，他们中大多都是年轻的姑娘，如果偶尔忘记带零钱了，或者稿费单上写的姓名有误，她们都会帮忙处理，然后笑吟吟对我说最近在报纸上看到我的什么文章。那样子，总让我感到亲切。有一次，到邮局取稿费，柜台里坐着新来的一位小姑娘，等她办理手续的时候，我顺手抄来柜台上的几张纸，隔着柜台，画了三张她的速写像。取完钱后，小姑娘忽然对我说“看过您写过好多的文章，上中学的时候还在语文课本上写过您的文章”。受到表扬，很受用，不可救药地把其中觉得最好的一张速写送给了她。她接过画笑着说：“看见刚才您在画我呢！”

如今网络发达，很多邮件通过微信传递，信件锐减；稿费大多改为银行转账，稿费单也随之锐减。总还是一律的印刷体字迹，没有真实的墨渍淋漓，实在无趣得很。而那稿费单是绿色的，上面有邮局的黑戳儿，让你能够感受得到邮局的存在，那张小小的稿费单留有邮局的印记，就像风吹过水面留下的涟漪。或许是从小到老，邮局伴随我时间太长，对于邮局，总有深深的感情。邮局的存在，让这些信件，那些稿费单，像淬过一遍火一样，得到了某种意义上的升华。我知道，这种升华，对于我，是情感上的，是记忆中的，像脚上的老茧一样，是随日子一天天走出来的。

科技的发达，常常顾及时代发展的大方面，总会有意无意地伤及人们最细微的感情部分，或者说是以磨平乃至牺牲这些情感为微不足道的代价的。如今，快递业的迅速发展，邮局日渐萎缩——当然，也不能说是萎缩，那只是如旋转舞台上的转场一样，一时转换角色和景色而已。就像如今多媒体的存在，传统的纸质媒体包括纸质书籍受到冲击却依然存在而不会泯灭一样，邮局一样存在我们的生活中。顺便说一句，快件没有了邮票，也是科技发达忽略损害人们情感的又一个例证。只有邮局才会有那样五彩缤纷的邮票，才让集邮成为一种世界艺术。想想那些古代驰马飞奔的一个个驿站，那些曾经遍布各个角落的大小邮局，那些曾经矗立在街头的粗壮的绿色邮筒，电影《鸿雁》里背着绿色邮包跋山涉水的邮递员……滚滚红尘中，怎么可以缺少了他们？他们曾经让我们对家人对朋友对远方充满那么多的期盼。云中谁寄锦书来，只要还有鱼雁

锦书在，他们就在。

有一天，在超市买东西，忽然，感觉面前有个熟悉的身影倏忽一闪，抬头一看，站在对面的货架前，是一位以前认识的邮局里的工作人员。她正在望着我，显然也认出了我。三十多年前，她还只是个年轻的姑娘，芳华正茂。如今，她的身边站着一个和她当年一样年轻的姑娘，她告诉我是她的女儿，又告诉我她已经退休了。日子过得这样快，她竟然和邮局一起变老。

还有一天黄昏，一个女人骑着自行车，从我身边飞驰而过。然后，她又立刻掉头，骑到我的身边，停下车，问道：“您就是肖老师吧？”我点点头，没有认出她来。她高兴地说：“看着觉得像您！有小二十年没见您了，您忘了，那时候，您常上我们邮局取稿费寄书寄信？”我立刻想起来了，那时候，她还是刚上班不久的小姑娘呢！

那个落日熔金的黄昏，我们站在街头聊了一会儿。我在想，如果没有邮局，阔别这么多年，茫茫人海中，熙熙攘攘的街头，我们怎么可能一眼认出彼此？是邮局连接起天南地北，是邮局让素不相识的人彼此如水横竖相通。

邮局！邮局！

2021年7月13日写于北京雨后



皇城棋遇（国画）邱诗琪

老邻居赵家茶馆

耿传明

去年暑假，我回老家山东菏泽探亲，我们家的老房子已经拆迁，家人住进了新居。但马路对面还没拆迁，还是几十年前破旧低矮的平房，只是现在大都改成了临街的店铺，卖些杂物。我小时记忆里行人稀疏的街道现在成了闹市。

一天，黄昏的时候，我从一家店铺前经过，一位四十多岁的中年妇女突然微笑着和我打招呼：“三哥：你回家来了？”我一愣，想起她是谁？我从1981年出去上学，后来又在外地工作，只是假期回家暂住，和邻居已不是太熟。她见我没想到，说：“我是开茶馆的赵家的四姐啊！”我这才恍然大悟，赵家的大姐和大儿，当时有十几岁，我还都有印象，其他的孩子当时还是五六岁和两三岁，现在都成了四十多岁的中年人，因为后来没怎么见过面，怪不得认不出来了。

但提起赵家茶馆，我却是非常熟悉，无法忘怀的，因为我们两家对门住着长达七十多年，关系深厚，可谓世交——赵家老掌柜认了我奶奶的母亲就是我的老姥姥做干妈，每到春节都会过来拜年，叩头，践行老礼，一丝不苟。老掌柜去世后，他的儿子赵三叔继承了茶馆，每年春节也要过来拜年，同样也要给老姥姥磕头，仿佛不如此就无法表达深厚的情分。我的老姥姥活到将近九十高龄，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初去世。她老人家虽一生坎坷、命运多舛，但性格刚强，天性乐观。她一辈子生了五个女儿，没有儿子，丈夫早逝，她一个人带着五个女儿靠做女红等艰苦度日，虽然古语说“盗不过五女之门”，在那个时代女儿养得越多越穷，但她从不言愁，总是乐乐呵呵，笑对人生。她的豪爽热情、开朗诙谐、与人为善的天性，让她能把本来窘迫的日子过得红火火、充满快乐。因为夫家姓刘，好多人让孩子认她做干妈，为孩子起名叫“刘柱”“刘根”之类，以求讨个吉利、“好养活”，所以她认了不少干儿子，赵家的老掌柜就是她的干儿子之一。

在保温瓶和煤球炉普及之前，茶馆生意还不错。因为生火不易，所以来了客人要泡茶等等，一般都要到街上的茶馆去打开水。茶馆还是市民平时聊天、聚会的地方。茶馆的格局大致相似，都是一排长炉子，上有十几个灶眼，上面坐着铝壶，旁边一个长长的大风箱，拉起来火苗呼呼作响。开茶馆很辛苦，因为屋里飘的煤灰太多，所以掌柜的脸上好像永远带着洗不掉的烟色灰痕。另外像拉风箱、提水等也都是吃力的活，我尝试着拉过他们家的风箱，起初还行，但越拉越重。开茶馆的利润在暖水瓶和煤球炉普及之后越来越薄，顾客也越来越少，只有一些进城的农民，带干粮打尖，才进茶馆，要碗开水，就着干粮凑合一顿。所以，靠茶馆养家，到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已比较困难。我记得小时候遇到的茶馆唯一的一次盛事，是当时农村公社里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要进城汇演，每个公社都包了一个茶馆解决吃饭问题，那是茶馆的一次大生意，只是这样的机会不多。利润薄，活又辛苦，所以赵家三叔虽然继承了祖业，但他还是到地区的建筑队上班去了，他娶了一位吃苦耐劳、做事风风火火的农村媳妇帮他开茶馆，那就是性格同他一样豪放、乐天而又泼辣、能干的三婶了。

我的爷爷因为去世较早，我奶奶带着我父亲回了娘家，所以我父亲是在他姥姥家长大的，后来老人家也是由我父亲养老送终的。1948年此地解放，我父亲就去开封考入了中原大学，一所设立于1948年至1953年的特殊革命大学，毕业后入伍，参加抗美援朝，老姑娘作为军属，经常受到地方政府的慰问和优待，很为自己一手养大的外孙自豪。三叔继承了他父亲热心助人的侠义性格，有一次我到井里打水，不小心把桶掉井里了，三叔听说了，马上带着家里专门用来捞桶的抓钩赶来，在井边用抓钩一点点寻摸，费了大半天工夫，才把桶捞了上来。

虽然境况不佳，三叔、三婶还是生了五个孩子，这样光靠当建筑工和开茶馆来维持生活显然有些吃力了，找邻居帮衬一下，也就成为常态。那时，邻里之间“患难相恤、守望相助”并不是一句空话。由于赵家生活窘困，有那么些年，他家长时间吃不到肉，结果孩子们得了夜盲症。我奶奶当时在饭店上班，知道后，就买些鸡肝、猪肝带回来给这些孩子吃，后来他们的夜盲症也都治好了。他们的大女儿天生好动，有运动天赋，后来当了运动员上了体校，又进中学当了体育老师。他们的大儿子、二儿子、还有最小的五儿子也都就业当了工人。我见到的四姐属于在家留守的，在原来的茶馆门口开一家杂货店，生活也还过得去。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尽快拆迁，盼着早日住进新建的楼房。至于三叔和三婶，他们早在七八年前六十出头就相继去世了，愿辛苦、劳累了一生的他们安息！

虽然境况不佳，三叔、三婶还是生了五个孩子，这样光靠当建筑工和开茶馆来维持生活显然有些吃力了，找邻居帮衬一下，也就成为常态。那时，邻里之间“患难相恤、守望相助”并不是一句空话。由于赵家生活窘困，有那么些年，他家长时间吃不到肉，结果孩子们得了夜盲症。我奶奶当时在饭店上班，知道后，就买些鸡肝、猪肝带回来给这些孩子吃，后来他们的夜盲症也都治好了。他们的大女儿天生好动，有运动天赋，后来当了运动员上了体校，又进中学当了体育老师。他们的大儿子、二儿子、还有最小的五儿子也都就业当了工人。我见到的四姐属于在家留守的，在原来的茶馆门口开一家杂货店，生活也还过得去。他们最大的愿望就是尽快拆迁，盼着早日住进新建的楼房。至于三叔和三婶，他们早在七八年前六十出头就相继去世了，愿辛苦、劳累了一生的他们安息！

朋友纷纷劝说不妨写一本书记述陈惠敏的事迹，反正资料已在手边嘛！说得对，惠敏和我，年纪都大了，再不记下来，这段事迹就会湮没，终会是我俩遗憾。就这样，我重新握起秃笔，困守酒店房间，埋头苦干好几个月，勉强凑成五万字上集出版。下集嘛，嘿嘿那就得看上集销情。看官们！《陈惠敏传奇》由来如此，正是：回首往事如烟，人生如梦随风。

为“东星骆驼”写传

沈西城

香港影圈流行一句话：“脚有李小龙，拳有陈惠敏。”简言之，就是腿功李小龙棒，拳术嘛，挨到陈惠敏。何许人也？上海老乡可能不太熟悉，若然看过《古惑仔》系列的香港电影，大抵对戏中人物东星骆驼的气势多少有点认识吧！瘦长条子，筋肉贲起，双目精光，拳风虎虎，此便是陈惠敏。在香港电影圈，万儿响亮，洪金宝敬他三分，江湖上，鲜有人未听过他的名头。李小龙的连环三脚，人人鼓红手板喝彩；陈惠敏的虎啸铁拳，看过他擂台上拳砸晕日本拳手，多少会有些印象，一拳二百磅，打在胸膛，砰的一声，想想会有什么效果？不消说，勒勒勒，三四条肋骨折断。因而惠敏打架，从不拼尽全力，那是会闹出人命的。积些阴德，种点善果，下半生好过。

文首那句流行语，人人皆知，可从何而来？知之者不多。我的朋友阿汉，上世纪七十年代是龙虎武师，跟随李小龙拍电影，朝夕相处，彼此多聊天。其时李小龙声名初起，《唐山大兄》买个满堂红，第二部电影《精武门》尚在筹备中。不少人生妒心，怀疑李小龙的功夫真假，一窝蜂抛下战书，誓要捶扁李小龙。大多推

拒，非不敢也，而系不屑为。撇嘴道：“赢了应该，输了丢脸！”可有一句心里话，李小龙没明言：香港影圈还有谁能是我对手？阿汉好语，追问问：“小龙哥，影圈里难道真的没有人能跟你较量一下吗？”头一侧，半响说：“陈惠敏啦！还可以顶我一两嘴（招）！”那还了得！一经品评，嗣后就漏出了“脚有李小龙，拳有陈惠敏”这句话，惠敏脸上沾光。

“敏哥，你可有跟李小龙切磋过？”我曾经问他。一怔，朗声道：“哪敢，我不是他对手，小龙哥太快了啊，拳脚疾如电闪，根本挡不住。”不独惠敏这样说，当年身为龙虎武师的洪金宝也曾说过：“我曾试图跟小龙哥讲手，腿还未抬，颀的一声，小龙哥的左脚已在我面前。”不手下留情，头上早已开了花。有人以为洪金宝只是花拳绣腿，在银幕上耀武扬威，哈哈！这可小觑他矣！三毛有实战经验，功力不逊陈惠敏。某年，两人因小事而生误会，险些儿大打出手，督察戴乐贤出面调停，冰释前嫌，握手言和。李小龙殁后，香港影圈，论实战功夫第一位者，非陈惠敏莫属，次便是“陈真”梁小龙；数下去有周比利、洗林旭。我第一次遇见

惠敏，时在上世纪六十年代中，地点是他的地盘巴利道仙乐斯舞厅。匆匆一个照面，再无接触。迨一九八三年，近十五年，方再相晤，他几已认不得我。当年我出任电影《狂情》的日翻译，惠敏当男主角，提起往事，他才想起。后来我帮他跟新藤惠美沟通，遂成为好朋友。朋友阿林、小王办消闲杂志，通过我邀惠敏访问，请他讲述拍摄电影及闯荡江湖的经历。他一口应承，相约午间在九龙塘畔溪酒家贵宾厅访谈。惠敏一袭T恤、牛仔裤，一根烟、一瓶酒，从容自如。话匣子打开，崩崩滔滔，滔滔不绝。打荃湾童年街头打架开始，一路说到监狱、警察生涯、江湖凶险、影坛秘史，听得我们如痴如醉，不知黄昏将至。一个下午，涵盖了传奇的上半生。小王提议出书，由我执笔志其事，惠敏举手赞成。十期连载，总有好几万字，辅以其他资料，一本书足够。可不知怎的，左拖右拉，久不成事。

这一拖，足足三十多年。去年年初，惠敏忽地捎来一通电话，要我来他的网台节目，将他的一生如实抖出，我自然欢喜若狂，倒屣欢迎。只是心存疑虑，惠敏素性老嘎嘎、吃伊勿

筆會



「文匯筆會」
微信二维码